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清先生、秦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清先生、秦毅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2 月 3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张清先生，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科长，广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广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广安市国企党工委专职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秦毅先生，男，46岁，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广安区公安分局浓洄派出所副所长，广安区公安分局政治处宣传科科长，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综合科科长，广安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室主任，广安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安市纪委监委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6,119,613	31.14
2	CHINAGRANDAUTOMOTIVE （MAURITIUS）LIMITED	1,621,932,099	20.00
3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189,049,882	2.33
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145,000,000	1.79
5	深圳市银天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天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346,940	1.45
6	许智强	117,307,950	1.45
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518,565	0.88
8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陕国投－陕国投·金玉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565,207	0.86
9	杨俭	67,540,000	0.83
10	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6,235	0.80

注：上述表格中的第一大与第四大股东账户持有人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71,119,613股。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3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2日）低于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交所自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2月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周五）开市起停牌，现就有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交所自公司触及该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7条的规定，上交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7、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0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2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绍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

1、战略委员会成员：王申生（独董）、刘志坚、程乃胜（独董），其中王申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程乃胜（独董）、刘绍宏、王申生（独董），其中程乃胜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殷俊明（独董）、汪志宏、程乃胜（独董），其中殷俊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申生（独董）、吴昌国、殷俊明（独董），其中王申生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志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绍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昌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为：0553-5316355；电子邮箱：zq@shen-jian.com；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武振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长京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553-5316355；电子邮箱：zq@shen-jian.com；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上述人员简历

（一）董事及高管简历：

刘志坚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神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7,867.60万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绍宏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任车间主任，安徽神剑化工厂任财务科科长，神剑化工财务部经理，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任芜湖神剑裕昌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马鞍山神剑总经理，利华益神剑董事。现任神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8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汪志宏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黄山市茶叶公司科员、黄山市供销社秘书、黄山屯溪茶厂厂长、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供销社副主任（挂职）、黄山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市供销社副主任、黄山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1至今，任黄山神剑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神剑股份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昌国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利华益神剑董事，黄山源点董事，神剑股份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兼董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王申生先生：1956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涂料涂装专委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涂料与涂装专业委员会(粉末涂料与涂装)专家委员会委员。1983-2016年，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历任工程中心主任、高分子研究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2016年-现在，专业期刊《安徽化工》副主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殷俊明先生：1972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市欧美同学会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程乃胜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苏省高校教学名师，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南京江北新区专家咨询委员。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委员会主任，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武振生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年3月-2010年8月，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开发科，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总经办。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长京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11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公司财务部基层会计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3-00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施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施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施旭先生：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2003-至今，先后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人事专员、人力资源科科长，现任公司企管部经理。未持有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0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01月12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02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0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2022-111、2022-129、2023-004）。2023年02月02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2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8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和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份，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99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97%，购买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00.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子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5月6日	募集资金	1.3%或2.8%或3.0%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2年11月01日	2023年02月01日	募集资金	1.3%或2.9%或3.1%	是	42.05	无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2016D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04月28日	募集资金	1.7%或2.75%或3.15%	否	–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5月6日	募集资金	1.3%或2.8%或3.0%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博时财富自2023年02月08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博时财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02月08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其中：中加安瑞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将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货币	A类：000331 C类：000332	仅A类开通
中加纯债一年	A类：000552 C类：000553	/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开通
中加心享混合	A类：002027 C类：002533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类：002881 C类：002882	开通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开通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类：003660 C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类：004910	开通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类：006066 C类：006067	开通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A类：006068 C类：006069	开通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011187	开通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013087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类：004940 C类：004941	/
中加紫金混合	A类：005373 C类：005374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类：005775 C类：005776	开通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类：006588 C类：006589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类：007061 C类：007062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类：007557 C类：007558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A类：007673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类：008033 C类：008034	开通
中加1-3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类：009164 C类：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类：009242 C类：009243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类：009853 C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类：009855 C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	A类：010153 C类：010154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类：010176 C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类：010545 C类：010546	开通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类：011433 C类：011434	/
中加1-5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开通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类：012202 C类：012203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类：012071 C类：012072	开通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类：012471 C类：012472	开通
中加1-5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开通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类：013771 C类：013772	开通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类：014691 C类：01469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类：014478 C类：014479	开通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	A类：015371 C类：015372	开通
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类：013351 C类：013352	开通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6083	开通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08931	开通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	A类：016756 C类：016757	开通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02月0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中加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0914）、中加心享混合A/C（基金代码：A类002027/ C 类002533），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 元。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3年02月0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方式以博时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2023年02月0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方式以博时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博时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博时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博时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8	1.076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277,779.58	18,068,461.6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2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2月06日
除息日	2023年02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2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2月0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2月0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2月0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02月0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02月06日前(不含2023年02月06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